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第三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考試日期為：12/27 (三)、12/28 (四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科目 類組	8:10	9:00	10:10	11:00	13:15	14:15	14:45
		9:00	10:00	11:00	12:00	14:05	14:45	16:05
12/27 (三) 高三	科技模一 (物化組) (301-305)	自習	生物(60)	自習	國文(60)	自習	自習	地科(80)
	科技模二 (生化組) (301-305)							
	國際							
	美術							
			歷史(50) (9:10-10:00)					公民(50) (15:15-16:05)
	時間 科目 類組	8:10	9:00	10:10	11:00	13:15	14:15	14:45
		9:00	10:00	11:00	12:00	14:05	14:45	16:05
12/28 (四) 高三	科技模一 (物化組)	自習	數學甲 (60)	自習	物理(60)	自習	自習	英文(80)
	科技模二 (生化組)							
	國際							
	美術							
			數學乙 (60)		地理(50) (11:10-12:00)			
			美術鑑賞 (50) (9:10-10:00)		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考試範圍：

國文		核心古文十五篇、L6、L9 勸學、先秦韻文選、蘭亭集序
數學	甲	選修數甲(上) 單元 5-6
	乙(A)	1-4 冊全
	乙(B)	1-4 冊全
英文		1. B5L6 2. 雜誌 11 月 2-4 週+12 月第 1 週 3. 模卷 (歷屆 5 回) 4. B5L1-L6 單字片語
基礎地科	科技	全一冊(翰林)
物理	物化組	選修物理 IV Ch1
生物	物化組 生化組	學測範圍
公民	國際	Ch. 5~6、B1~B3
	美術	Ch. 3~4、B1~B2
地理	國際	Ch. 1~5、B1~B3 全
歷史	國際	歷史第一~三冊全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